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股票代码：0006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崔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昌平王府街9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3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崔波
资产管理计划	指	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管理人为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当代东方、上市公司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当代东方股份55,397,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崔波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0107*****1527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昌平王府街9号

通讯地址：北京昌平王府街9号

通讯方式：138*****407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看好上市公司未来价值，而进行投资之目的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当代东方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拟进一步增持和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当代东方股份55,397,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持股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崔波	0	0	55,397,276	7.00%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崔波于2015年通过南方资本所管理的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金额为330万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3】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崔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 让 方：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受 让 方：崔波

2、本次权益变动内容

（1）交易标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 55,397,276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

（2）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3、股份转让价款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5.21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88,619,807.96 元。（大写：贰亿捌仟捌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零柒元玖角陆分）

4、支付方式

（1）股份转让申请获得交易所确认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2）股份过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3）股份过户日后第 31 个工作日至第 6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

（4）股份过户日后第 61 个工作日至第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

（5）股份过户日后第 91 个工作日至第 1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53,619,807.96 元。（大写：伍仟叁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零柒元玖角陆分）

5、生效时间：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各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等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当代东方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当代东方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股份转让协议

二、查阅地点

- 1、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当代东方，以备查阅。
- 2、联系电话：010-59407645
- 3、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崔波

2019年3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大同市
股票简称	当代东方	股票代码	0006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崔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股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55,397,276 </u> 股 变动比例： <u> 7.00% </u> 持股数量： <u> 55,397,276 </u> 股 持股比例： <u> 7.00%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崔波

签字： _____

日期： 2019年3月25日